

中共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皖职院组字〔2024〕6号

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层干部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24〕1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和中层干部综合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现就做好2023年度中层干部综合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学院全体中层干部（包括2023年12月份及以后退休的中层干部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要求

年度考核的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主要考核政治素质、履职能力、政策水平、法治意识、工作作风、工作业绩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结合岗位职责和

工作分工，采取写实手法，撰写本人**述职述德述廉报告**，做到全面客观、简明扼要，一般不超过 2000 字。

1. 标题排版格式及要求

主标题：**2023 年度述职述德述廉报告**（格式要求：宋体小二加粗居中）

副标题：**职务及姓名**（格式要求：楷体 GB2312 三号字，与正文之间空 1 行）

2. 报告正文排版格式及要求

正文使用三号仿宋，行间距 26 磅。

正文一级标题使用**黑体三号**；二级标题使用楷体 GB2312 三号字。

三、考核等次

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严格控制在 20%以内。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；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。二级党组织书记在述职评议考核中未获得优秀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电子材料

中层干部的《**述职述德述廉报告**》电子稿，202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1377354860@qq.com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

1. 主要负责人的**述职述德述廉报告**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阅签字，副职的由本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；

2. 中层干部的《安徽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

3. 报送地点：党委组织部（至公楼 404 室）。

4. 报送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联系人：耿祥，联系电话：64682253

五、材料公示

中层干部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电子版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在校园内网公示。

六、考核测评

2023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测评在线上进行，测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至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，3 月 20 日前发放网上测评账号及密码。

附件：安徽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

